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29號

原告 林素玉

被告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參仟零捌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自民國109年11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富國店早班門市人員，約定時薪為新臺幣（下同）183元。詎料，被告於113年2月11日，突以公司經營不善為由而歇業，並以當日做為原告之最後工作日，迄今仍積欠原告113年1月至2月份之工資23,973元，以及依法應給付之資遣費39,113元等語。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令，提起本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18日函  
04 及113年4月24日函、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帳戶封面及其內頁  
05 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上開  
06 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08 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茲  
09 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10 (一)被告應給付工資23,973元：

1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  
12 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  
13 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4 告主張被告積欠113年1月工資22,143元及同年2月工資1,830  
15 元，共計23,97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  
17 113年1月至2月之工資23,973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39,113元：

19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0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1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2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23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24 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  
25 日以歇業之原因終止勞動契約等語，查原告自109年11月3  
26 日任職於被告，至被告於113年2月11日終止契約為止，年資  
27 共為3年3個月9天，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4,651元【計  
28 算式： $(28,691+23,939+28,075+23,059+22,000+22,143) \div 6 =$   
29  $24,651$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見本院卷第70頁），故原  
30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40,366元【計算式： $24,651$ 元  
31  $\times 1/2 \times \{ 3 + [(3+9/30) \div 12] \} = 40,366$ 元】。從而，原告主

01 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39,113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再  
07 按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  
08 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有明文。又依勞工退休金條  
09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  
10 日內發給，此觀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查被告係於113年  
11 2月11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應給付之工資及資遣費，分別  
12 於113年2月11日及3月12日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3 本件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經本院於114年4月22日為國內  
14 公示送達，於114年5月12日公告期滿而發生送達之效力，此  
15 有卷附之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院卷第59頁)，則原告請求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法令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給付63,086元，及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1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4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25 所明定。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  
26 本院依前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  
27 當之金額。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  
30 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以 違 背 法 令 為 理 由 向 本 院  
05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表 明 上 訴 理 由 （ 應 表 明 一 、 原 判 決 違 背 法 令 及 其 具  
06 體 內 容 ； 二 、 依 訴 訟 資 料 可 認 為 原 判 決 有 違 背 法 令 之 具 體 事 實 ，  
07 須 按 他 造 人 數 附 繕 本 ， 勿 逕 送 上 級 法 院 ） ； 如 於 本 判 決 宣 示 後 送  
08 達 前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補 提 上 訴 理 由 書 （ 須 按  
09 他 造 人 數 附 繕 本 ） ， 未 於 上 開 期 間 補 提 合 法 上 訴 理 由 者 ， 法 院 得  
10 逕 以 裁 定 駁 回 上 訴 。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11 裁 判 費 ， 否 則 本 院 得 無 庸 命 補 正 ， 逕 為 裁 定 駁 回 上 訴 。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劉 雅 文